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3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會通函所載列決議案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5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乃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9,265,844股(包括764,185,644股A股和135,080,200股H股)，其中2,627,960股A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外，於臨時股東會當日，(a)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96,637,844股(包括761,557,684股A股和135,080,2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

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674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35,270,44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7.3920%。用於計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上述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627,960股A股。

許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參加對象及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及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權益的其他相關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須且已就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決議案(即第1、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97,867股。出席股東陳仕江、王紅艷對本次股東會審議的所有議案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490,202股股票均未計入下文投票表決結果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公司董事陳綺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外，其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332,355,983股 99.2759%	2,339,879股 0.6989%	84,380股 0.0252%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32,387,383股 99.2852%	2,296,179股 0.6859%	96,680股 0.0289%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332,352,783股 99.2749%	2,341,579股 0.6994%	85,880股 0.0257%

附註：

- (1)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 (3) 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超過半數贊成票數通過。

由於上述1項至第3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通過，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員。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證明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股或涉及新股的獎勵，或發行股份。由於2026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現有A股股份，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納2026員工持股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6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須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由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中涉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各自參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就董事而言，彼等參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該等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2026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2026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